

#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簡章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大成國小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連絡電話：049-2222106#3071/ 049-2914886

網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ntct.edu.tw/>

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https://r202.ntct.edu.tw/>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 114 年 7 月 11 日

##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甄選族語別及名額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自行至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1.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 <a href="http://www.ntct.edu.tw/">http://www.ntct.edu.tw/</a> ) 2.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網址 <a href="https://r202.ntct.edu.tw/">https://r202.ntct.edu.tw/</a> )
2	報名日期 (含積分審查、准考證發放)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逾時不受理)	應考人須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報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3	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為止	1.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9 時起依公告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2. 地點：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3. 報到時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明。
4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9 時前	公告於本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5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6	放榜日期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9 時前	公告於本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7	分發聘用說明會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1. 錄取人員攜帶身分證明至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報到。 2. 上午 10 時起開始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3. 請錄取人員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至主聘學校辦理報到。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南投縣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教師法。

## 貳、報考人員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應考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欲報名甄選類別之該族語資格：

-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二)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參、甄選類別

- 一、鄒族鄒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巒群布農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郡群布農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賽德克族都達語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肆、簡章下載：請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ntct.edu.tw/>)。
- 二、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r202.ntct.edu.tw/>)。

##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三、連絡電話：049-2222106 分機 3071 林輔導員或 049-2914886 劉專員。

陸、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附件一)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將下列資料影本各 1 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暨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二、切結書(附件三)。

三、資格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欲報名之甄選類別該族語相關證明文件：

1.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 份。

2.「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3 者擇 1)1 份。

(三)學經歷證件及各學年度服務證明(限最近 5 年即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四)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但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學分證明書不納入計算。

(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若為外文證明者，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六、所需證件均應攜帶正本備驗不接受補件申請。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七、報考族語類別限選擇一種，一經報名確認送出後，一概不得更改。

八、資格及積分審查程序完成並發放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三、試場將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捌、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總成績佔 40%)：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5 分)：分為優級與高級，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 (二)學歷(最高 15 分)：依研究所(碩士以上)、大學、專科、高中職(含以下)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最高 15 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請攜帶學校核發之服務證明。
- (四)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證明，限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學分證明書不納入計算。
- (五)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20 分)：參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競賽活動，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的獎勵證明或獎狀。
- (六)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 10 分)：包含族語文學創作或教學媒材設計(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積分)、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或公開發表之原住民族語、文化相關專書或學術論文。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民族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識為主。  
(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三、試教(佔總成績 30%)：

- (一)試教 10 分鐘：以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之「第三階」以上教材為題材，自行設計課程活動，並進行全族語教學。(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需自備 4 份，並於報到時繳交，由試務人員交予評審委員。現場沒有學生，不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等設備，請自備教學用之教材教具，其教具擺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教學演示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四、試教及口試，任一項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9 時起，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六、甄選地點：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

## 七、注意事項：

- (一)請依公布之試場位置應試。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之前準時報到，如未準時進入試場，經現場試務人員唱名 3 次後，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應考人於考試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手機、攝錄裝置等），應考人不得攝影、拍照及錄音。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 八、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總成績作為正備取錄取依據。

- (一)成績計算(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原始成績＝資歷積分審查分數\*40%＋口試分數\*30%＋試教分數\*30%。
- (二)應考人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甄選會審查通過。
- (三)各族語別各備取 2 名（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

## 玖、成績公告及應考人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ntct.edu.tw/>）及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r202.ntct.edu.tw/>）。
- 二、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以申請表（附件四）提出申請，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至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限查詢資歷積分、口試、試教個別分數及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申請調閱口試及試教評審文件。

## 壹拾、放榜：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ntct.edu.tw/>）及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r202.ntct.edu.tw/>)，不另函通知。

## 壹拾壹、聘用及報到：

- 一、正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聘用說明會」並依名次及志願進行聘用作業，聘用時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聘用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式錄取人員聘用完畢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 三、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

聘用函至指定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甄選委員會公告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壹拾參、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統一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 二、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用後之權利、義務、基本授課節數、工作項目、專業成長、出勤規定、考核等事項，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或基本授課節數不足即停止聘任。
- 三、工作時間與地點：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工作。
  - (二) 參與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族語老師族語課程共備、研發與增能研習等活動。
- 四、經甄試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各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28-1 條、第 28-2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參見附錄）。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5 日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壹拾肆、甄選簡章經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得經本甄選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 委託書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君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

此致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			
電子郵件						
地址						
基本證明文件(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1 份。 3.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資格符合		甄選會核章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核	
					核定	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5 分)	優級(薪傳)	25		持證書正本證明，擇最高等給分。		
	高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20				
學歷(最高 15 分)	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	15		持畢業證書正本證明，擇最高等給分。		
	大學畢業	13				
	專科畢業	11				
	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9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評	
					核定	簽章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 (最高30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請攜帶學校核發之服務證明。 2. 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15		1. 限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請攜帶研習證明。 2. 合計每滿 6 小時給 1 分。進修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20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14分)	全國性競賽		請攜帶證書正本證明。		
		全縣性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6分)	全國性競賽				
		全縣性競賽				
1. 請攜帶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 (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南投縣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4 名 3 分、第 5 名 2 分、第 6 名 1 分。 4. 全縣性競賽給分標準：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1 分。 5. 特優視同第一名、優等視同第二名、甲等視同第三名、佳作視同第四名，以下類推。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自評	備註	甄選會複評	
					核定	簽章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10分)	族語文學創作或教學媒材設計(非論文)	3		1. 限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2. 請攜帶出版證明。 3. 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報章1則2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公共電視台多元媒材創作1分。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5		1. 限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2.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聘書證明。 3. 擔任上開委員1次1分。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	2		1. 限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2.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並為第一作者。 3. 1份作品1分。		
資歷總積分(應考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 (甄選審查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名			甄選審查 小組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審查當日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並詳閱報名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三、同意依照本縣(或各校)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b>注意事項：</b>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至南投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 (A4) 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以人工核對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歷積分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五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臺幣(元)/每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能力認證測驗 薪傳級或優級 合格證書者
第 1 級	34,536	39,126	41,420	43,715	每月加發 獎金 3,000 元
第 2 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 3 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 4 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 5 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 6 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 7 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 8 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 9 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 10 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 11 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 12 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 13 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 14 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 15 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 16 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 17 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 18 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 19 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 20 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薪資支給基準附表)

## 附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 第 14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9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第 28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4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28-1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28-2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8-3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 28-4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 28-5 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8-6 條

- 1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28-7 條

- 1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 2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